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采购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田进 金宝长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